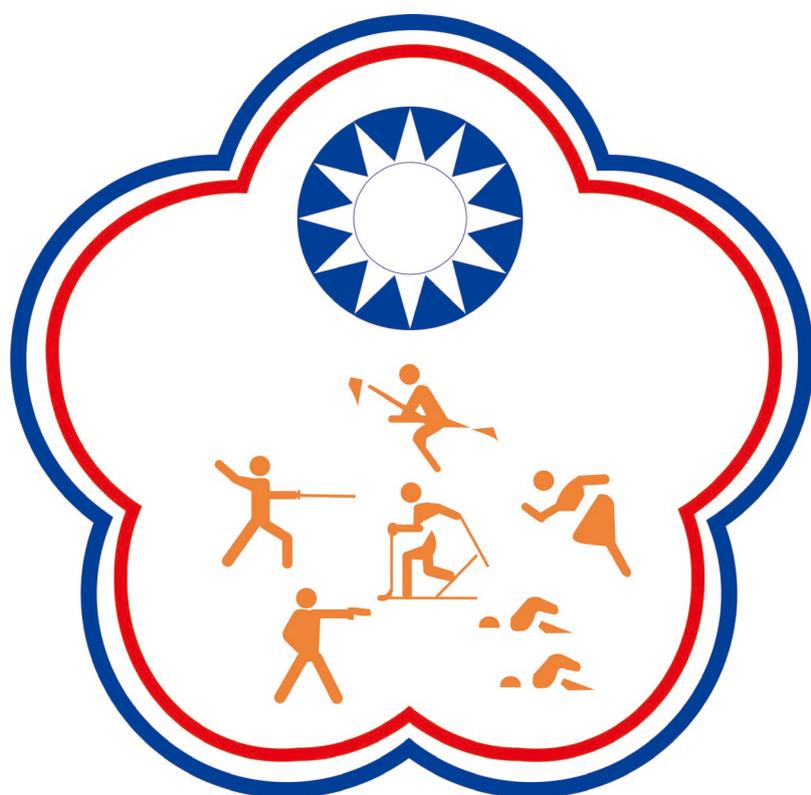


114 年（113 學年度）第 47 屆
全國中正盃暨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錦標賽

秩序冊



比賽日期：114 年 03 月 22 日至 114 年 03 月 23 日

比賽地點：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445 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游泳池(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

核准文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004287 號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114 年（113 學年度）第 47 屆全國中正盃暨
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004287 號函辦理。
 - 二、宗旨：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推展現代五項運動，提升選手技術水平。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六、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委員會。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2 日～23 日(星期六、日)兩日。
 - 八、比賽地點：
 1. 體能障礙、擊劍、跑步射擊：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445 號)。
 2. 游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游泳池(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
 - 九、參加資格與分組：
 1. 公開男子組/女子組：年齡不限。
 2. 高中男子組/女子組：高中、高職在學學生。
 3. 國中男子組/女子組：在學國中生。
 4. 國小男子組/女子組(A 項)：在學國小生。
 5. 國小男子組/女子組(B 項)：在學國小生。
- 備註：
1. 國小組 A 項為(游泳、擊劍、跑步射擊)
 2. 國小組 B 項為(游泳、跑步射擊)

3. 選手不可重複報名。

十、比賽項目：

1. 公開男、女組：**體能障礙**、游泳（自由式 200 公尺）、擊劍（銳劍）、跑步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30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2. 高中男、女組：**體能障礙**、游泳（自由式 200 公尺）、擊劍（銳劍）、跑步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30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3. 國中男、女組：**體能障礙**、游泳（自由式 200 公尺）、擊劍（銳劍）、跑步射擊(出發-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24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4. 國小男、女組(A 項)：游泳（自由式 100 公尺）、擊劍（銳劍）、跑步射擊（出發-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18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5. 國小男、女組(B 項)：游泳（自由式 100 公尺）、跑步射擊(出發-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18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十一、比賽規則：依據國際現代五項之最新運動規則。

十二、報名手續：

1. 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03 月 10 日止。
2. 報名費：公開組、高中組、國中組每人 700 元整，
小 A 組人 600 元整，小 B 組每人 500 元整。
3. 各隊須於報名表中註明團體 4 名選手，開賽前 30 分鐘可至紀錄組更改團體名單，
但須為各單位報名表中選手，超過時間不予變更名單。

4. 未滿 15 歲報名表上需填寫戶籍地址、監護人姓名、監護人西元出生年月日、監護人身份證字號、監護人行動電話。
5. ~~本次游泳賽程回程提供巴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游泳池至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請於報名表中註明是否搭乘巴士，以利本會計算搭乘人數。為避免浪費資源，登記搭乘而未搭乘者酌收車資每人 150 元。※巴士僅供選手及教練搭乘，親友及家長請自行前往(選手也可選擇自行前往地點)。~~
6. 報名手續請填寫線上報名表。

線上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U6Am98whSQgyZ3G66>



保險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HbD1avBzHYtM77XZ9>



7. 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用支出後 30 天內退還餘款。

十三、錦標與獎勵：

1. 個人錦標：依本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2. 團體錦標：依本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四人一隊，以 4 人團體優先計算團體成績，而後三人團體。

【備註：各單位/學校如有 2 隊以上（含 2 隊）於前三名，僅錄取一隊最佳成績之隊伍，另一名次需轉讓給成績次優隊伍】

- 十四、本賽事經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9716 號函同意核定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凡參加本比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將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

(網址：<https://lulu.ntus.edu.tw/>) 歷年簡章。

◎ 惟本比賽成績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現代五項』列為競賽種類(或項目)時，本比賽依規定將不具有前述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實際參賽隊(人)數1個者不辦理該組比賽，或實際參賽隊(人)數1個者不具申請甄試資格。

◎ 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十五、申訴：

(一)有關選手資格、賽程安排等非技術性或競賽規則問題事項，應於比賽前提出，開賽後概不受理。

(二)比賽中對裁判之判決有疑義時，應由在場教練席之領隊或教練該場雙方選手及執法裁判尚未離場前向審判委員提出抗議書，事後不予受理。

(三)凡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比賽成績如有異議，可在公佈後三十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提出並繳納申訴費伍仟元，經審判委員判決後不得再申訴。

(五)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07-3521647/Email: mpb.tpe@gmail.com, 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十六、懲戒：凡參賽選手違反競賽規則者，依該規則處理。

十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第 6 條規定辦理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2.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02 月 20 日。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

(<https://www.antidoping.org.tw>)。

十九、依據本會「114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國中男子組及國中女子組個人前四名選手入選本會 114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計畫選手(如名單中有國際賽事選拔賽當選之選手，由後續選手遞補)。入選者需參與計畫中暑期訓練營。如無法參與之選手請填寫自願放棄同意書。

二十、一般注意事項：

1. 本次賽事成績獲得公開組、高中組、國中組個人前 8 名者，取得參加 2026 國手選拔資格。

2. 事期間雷射槍枝使用辦法請參閱附件。

3. 絡方式：(07) 352-1647 FAX：(07) 352-7309。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113 學年度）第 47 屆全國中正盃暨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錦標賽
賽 程 表

114 年 3 月 22-23 日

| 日期 | 時間 | 競賽項目 | 組 別 |
|-----------------|-----------|-----------------|--|
| 3 月 22 日 (六) | 0800~0830 | 游泳熱身 | |
| | 0830 | 游泳 | 全 組 |
| | 1300 | 擊劍場地開放 | |
| | 1330 | 擊劍 | 公開男、女 高女、國男 |
| | 1300 | 體能障礙場地開放 | |
| | 1330 | 體能障礙 | 高男、國女 |
| | 1500 | 跑步射擊檢錄 | |
| | 1530 | 跑步射擊 | 國小男(B)、國小女(B) 國小男(A)、國小女(A) 高男、國女、 |
| | 1730 | 頒獎 | 國小男(B)、國小女(B) |
| | 1830 | 第 13 屆第 7 次會員大會 | |
| 3 月 23 日 (日) | 0800 | 擊劍場地開放 | |
| | 0830 | 擊劍 | 國小男(A)、國小女(A) 高男、國女、 |
| | 0800 | 體能障礙場地開放 | |
| | 0830 | 體能障礙 | 公開男、女 高女、國男 |
| | 1000 | 跑步射擊檢錄 | |
| | 1030 | 跑步射擊 | 公開男、女 高女、國男 |
| | 1200 | 頒 獎 | 各組別完賽成績確認無誤後陸續進 行頒獎典禮 |

- ※ 擊劍依序組別開賽，中間不休息。
- ※ 所有賽程請提前 30 分鐘至場地準備檢錄。
- ※ 賽程會依報名人數變動。

114 年（113 學年度）第 47 屆全國中正盃暨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錦標賽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委員會。

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大會職員：

會長：蔡辰璋理事長。

副會長：郭孟熙副理事長、林炳宏副理事長、陳瑞斌副理事長。

秘書長：孔憲文小姐。

競賽組組長：莊孟家先生。

場地組組長：吳志勇先生、莊堂發先生。

裁判組組長：孔憲文小姐。

記錄組組長兼文書負責人：吳欣妤小姐。

審判委員

審判委員招集人：林炳宏

審判委員：賴明助、王暉評

大會裁判

總裁判長：孔憲文。

裁判：吳志勇、莊孟家、魏銘寬、吳世雄、府順龍、劉俊宏、蔡武勳、
謝東成、王暉評、王滢嵐、張亞駿、楊毅弘、陳怡廷、阮俊韋、
李沛晴、林苡錚、林宜楓、王聖閔。

紀錄：陳俐芸。

工作人員：莊堂發、傅健誠、沈裕天、陳蔓菁、陳奕汝、張銘鈞、莊森富、
鄭皓元、邱妍姿、楊宗樺、楊昀叡、邱哲瀚、張恩齊、薛凱鴻、
曹伯羽、曹伯安、李東諺、白紹妤、楊依蓉、尤韋樺、梁嘉芸、
張綺真、蘇祈銘、陳郁荃、郭亮佑、謝鳳馨、陳利豐。

運動傷害防護員：王嫻貽、呂紹祺

體育署核備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沈瑞純
電話：02-87711857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f001@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4000428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定於114年3月22日至23日（星期六、日），在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舉辦「114年（113學年度）第47屆全國中正盃暨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錦標賽」，所報競賽規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2月10日伍協發字第1140000030號函。
- 二、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經費概算表洽悉，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
 -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
 - (三)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
 - (四)為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意旨，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

用」，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

(五)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

三、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

正本：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副本：



毒品新樣貌 你我要小心

近期發現藥頭以精美的包裝(如：含毒的咖啡包、奶茶包、果凍、郵票…等)來吸引他人使用毒品，因此，參加聚會活動時，對於來路不明的飲料或食物更要特別提高警覺，切勿因好奇心，而以身試毒。



溫馨小叮嚀

若懷疑自己誤用毒品或有毒物質，請至醫療院所尋求協助，亦可撥打【戒成專線】0800-770-885或臺北榮民總醫院【毒藥物防治諮詢中心】專線：(02)2871-7121尋求諮詢意見。

紫錐花運動

教育部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一、公開男子組

1. 臺南市水中運動蹼泳委員會

縣市 臺南市

領隊 鍾小燕

管理 蔡宛秦

教練 蘇建銘

隊員 陳柏翰、陳俊憲、胡懿、胡翔、詹承啟

2. 高雄市-WOODY MOMMY

縣市 高雄市

領隊 陳保明

管理 陳宇維

教練 陳宇維、橫川汐音

隊員 陳奕言、吳奇諺、劉燦鴻、楊梟豪

3. PCST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高世鋼

管理 高世鋼

教練 高世鋼

隊員 林照乾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4.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縣市 台北市

領隊 呂耀志

管理 趙建翔

教練 陳瑞斌

隊員 蔡又傑、曾趙子勛、曾趙又霆、周宥任、林育均

5. 臺中市代表隊

縣市 臺中市

領隊 徐君宇

管理 徐子翔

教練 賴明助

隊員 徐君宇、張家睿

6. 新北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縣市 新北市

領隊 高栢鈴

管理 陳李治

教練 楊進國、簡志忠、陳李治

隊員 黃英傑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7. 台體大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張啟宏

管理 張啟宏

教練

隊員 張啟宏

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縣市 新北市

領隊 高栢鈴

管理 陳李治

教練 楊進國

隊員 張博皓

9. 新北市林口康橋高中

縣市 新北市

領隊 陳李治

管理 陳李治

教練 楊進國

隊員 張博策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10. 新竹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縣市 新竹市

領隊 曾昭雄

管理 蘇文亭

教練 陳宣宏

隊員 黎張譽騰

11. 新北市林口麗園泳隊

縣市 新北市

領隊 葉宜潔、羅威士

管理 劉曜彰

教練 劉曜彰

隊員 廖梓丞、卓沛齊、魏子傑、陳宥安、曾翊廷、林冠宇

12.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縣市 台南市

領隊 蔡明昌

管理 李蕙先

教練 楊毅弘、陳均好

隊員 施柏丞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13. 正修科技大學

縣市 台東縣

領隊 李龍淵

管理

教練 李龍淵

隊員 簡呈諭、葉家斌、林財偵

14. 嘉南藥理大學

縣市 台南市

領隊 張翊峰

管理 蔡蘇南

教練 王暉評、廖偵羽

隊員 吳廷恩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二、公開女子組

1. 台南市水中運動蹼泳委員會

縣市 台南市

領隊 鍾小燕

管理 蔡宛秦

教練 蔡宛秦

隊員 陳恩誼、陳詠怡

2. 屏東縣

縣市 屏東縣

領隊 邱明彰

管理 王淑娟

教練 羅婉蓉

隊員 林宜璇、鄭昀榛、江玫樺、陳昀棋

3.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縣市 台北市

領隊 姚宗佑

管理 姚宗佑

教練 姚宗佑、邱曄庭

隊員 謝宜瑾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4.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縣市 台北市

領隊 呂耀志

管理 趙建翔

教練 陳瑞斌

隊員 陳怡錚

5. 台北市立大學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張素春

管理 張素春

教練 張素春

隊員 陳胤柔

6. 新北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縣市 新北市

領隊 高栢鈴

管理 陳李治

教練 楊進國、陳李治、曾婕娟

隊員 石藝臻、石易景、李菟嬋、黃柔儀、鄒瑋倫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7. 新北市林口麗園泳隊

縣市 新北市

領隊 葉宜潔、羅威士

管理 劉曜彰

教練 劉曜彰

隊員 羅葳

8. 華盛頓高級中學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劉一欣

管理 許沛晴

教練 謝博先、陳均好

隊員 李予恩

9. 嘉南藥理大學

縣市 台南市

領隊 張翊峰

管理 蔡蘇南

教練 王暉評、廖偵羽

隊員 廖偵羽、張家鳳、陳俐芸、林品岑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10. 高雄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縣市 高雄市

領隊 林百鴻

管理 楊毅弘

教練 林生祥

隊員 陳佑萱、陳佑薇、薛娜、楊靜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三、高中男子組

1.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縣市 台南市

領隊 楊輝杰

管理 劉釋允

教練 蘇建銘

隊員 吳浩鐸、蘇信宇、陳翊翔

2. 台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縣市 台北市

領隊 江惠真

管理 趙建翔

教練 李俊徵、陳瑞斌

隊員 李祐豪

3. 私立黎明中學

縣市 台南市

領隊 林佩蓉

管理 李承修

教練 詹承啟

隊員 郭以誠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4. 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縣市 桃園市

領隊 王淑燕

管理 黃柏倫

教練 陸晉滄

隊員 林然翌、吳鴻鈞、李元棣

5.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縣市 高雄市

領隊 陸炳杉

管理 黃淑娟

教練 楊毅弘

隊員 胡宇鎧、胡宇豐、魏良彥、林侑霆

6. 桃園市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縣市 桃園市

領隊 鍾碧霞

管理 廖偉志

教練 陸晉滄

隊員 林主恩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7. 黎明中學

縣市 台南市

領隊 林佩蓉

管理 林佩蓉

教練 林佩蓉、何兆基、胡懿

隊員 李承修

8. 新竹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縣市 新竹市

領隊 曾昭雄

管理 蘇文亭

教練 陳宣宏

隊員 陳禹儒、何定杰、曾耘浩、陳彥霖

9.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縣市 台東縣

領隊 陳明志

管理 余家惠

教練 范希聖、簡呈諭

隊員 劉奕辰、謝宗邑、古家豪、孫國恩、高嘉慶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10. 左營高中

縣市 高雄市

領隊 林百鴻

管理 康純怡

教練 林生祥

隊員 胡庭穎、歐冠瑜、歐冠豪、林君皓

11. 台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縣市 台北市

領隊 張盈霏

管理 陳瑞斌

教練 陳瑞斌

隊員 賴佑瑄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四、高中女子組

1.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縣市 台南市

領隊 楊輝杰

管理 劉釋允

教練 蔡宛秦

隊員 周曖昀、林筠晞、陳瑋妍

2. 台北市百齡高中

縣市 台北市

領隊 姚宗佑

管理 姚宗佑

教練 姚宗佑、邱曄庭

隊員 蔣芊茵

3. 台北市中正高級中學

縣市 台北市

領隊 江惠真

管理 趙建翔

教練 李俊徵、陳瑞斌

隊員 賴宥慈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4.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縣市 台南市

領隊 洪慶在

管理 黃群倫

教練 楊毅弘、劉燊鴻

隊員 施友甯

5. 桃園市新屋高中

縣市 桃園市

領隊 陳大魁

管理 陳聰吉

教練 陸晉煌

隊員 羅玟惠

6.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縣市 桃園市

領隊 鍾碧霞

管理 廖偉志

教練 陸晉煌

隊員 呂妍沁、林宇柔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縣市 台東縣

領隊 陳明志

管理 余家惠

教練 范希聖、簡呈諭

隊員 張晴、陽景瑜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五、國中男子組

1. 台南市南新國中

縣市 台南市

領隊 黃美芳

管理 吳勤瑩

教練 蔡宛秦

隊員 陳嘉緯、楊皓承、穆東佑

2. 台中市北新國中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林慧娟

管理 劉奇為

教練 劉燾鴻 陳宇維

隊員 劉昕叡、劉昕融

3. 台北市弘道國中

縣市 台北市

領隊 姚宗佑

管理 姚宗佑

教練 姚宗佑、邱曄庭

隊員 楊定東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4. 台中市明道中學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汪大久

管理 楊創任

教練 劉憶錚

隊員 劉冠鑫

5. 台南市立麻豆國中

縣市 台南市

領隊 許正杰

管理 許正杰

教練 胡懿

隊員 徐丞佑

6. 桃園市楊明國中

縣市 桃園市

領隊 王瑞蓮

管理 蔡馥如

教練 陸晉滄

隊員 林宇浩、徐立宇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7. 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縣市 台北市

領隊 蔡宗祐

管理 蔡宗祐

教練 蔡宗祐

隊員 蔡家愷

8. 新竹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縣市 新竹市

領隊 曾昭雄

管理 蘇文亭

教練 陳宣宏

隊員 陳威承、陳宥翔、黃睿賜

9. 彰化縣大同國中

縣市 彰化縣

領隊 謝國士

管理 謝惠靜

教練 謝博先、陳均好、周政行

隊員 周睿晟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10.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縣市 台東縣

領隊 陳明志

管理 余家惠

教練 范希聖、簡呈諭

隊員 紀睦晨、黃勇錢、許宸維
張廷宇、顏宥騏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六、國中女子組

1. 桃園市楊明國中

縣市 桃園市

領隊 王瑞蓮

管理 蔡馥如

教練 陸晉煌

隊員 林芯寧

2. 台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楊憲章

管理 吳錚婷

教練 謝博先、陳均好

隊員 彭語薇

3.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縣市 台東縣

領隊 陳明志

管理 余家惠

教練 簡呈諭

隊員 林俞彤、徐于卉、鄒欣洳、楊苙寅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七、國小男子組(A項)

1. 新北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縣市 新北市

領隊 王芝友

管理 王芝友

教練 楊進國

隊員 謝奇蔥

2. 台北市古亭國小

縣市 台北市

領隊 邢小萍

管理 林澤民

教練 劉燾鴻、季忠平

隊員 季怡成、季怡亨

3.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縣市 台北市

領隊 蔡宗祐

管理 蔡宗祐

教練 蔡宗祐

隊員 蔡家碩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4. 新竹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縣市 新竹市

領隊 曾昭雄

管理 蘇文亭

教練 陳宣宏

隊員 王馮禎、陳宥全、蘇竑瑋

5. 新北市林口麗園泳隊

縣市 新北市

領隊 葉宜潔、羅威士

管理 劉曜彰

教練 劉曜彰

隊員 羅羿、羅仕、蔡瑞升

6. 新竹市關埔國小

縣市 新竹市

領隊 陳彩文

管理 林宗凱

教練 陳均好

隊員 吳昕恩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7. 超冠現代五項隊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陳均婕

管理 王煒樺

教練 陳均好

隊員 蔡鳳明、呂柚達、林嵩傑、劉家元

8. 台東縣卑南國小

縣市 台東縣

領隊 楊惠珍

管理 簡呈諭

教練 范希麟、簡呈諭

隊員 簡辰潤、陳柏璋、乃耀·沓兆、羅雋呈

9. 台東縣卑南國小

縣市 台東縣

領隊 楊惠珍

管理 簡呈諭

教練 范希麟、簡呈諭

隊員 管宇睿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八、國小女子組(A項)

1. 台南市南梓實驗小學

縣市 台南市

領隊 楊世安

管理 陳麗玲

教練 胡懿

隊員 胡渝

2. 苗栗縣雙連國小

縣市 苗栗縣

領隊 邱淑君

管理 徐文忠

教練 劉乃慈

隊員 陳好宣

3. 台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周文杰

管理 陳信睿

教練 劉燦鴻

隊員 陳琪云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4. 新北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縣市 新北市

領隊 王芝友

管理 陳李治

教練 楊進國

隊員 黃子芹

5. 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縣市 桃園市

領隊 吳享鴻

管理 邱淑華

教練 陸晉煌

隊員 陳妍臻

6. 台東縣卑南國小

縣市 台東縣

領隊 楊惠珍

管理 黃怡蓓

教練 范希麟、簡呈諭

隊員 林靜茹、王翁羽晨、楊媯伊、許宸菲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7. 台東縣卑南國小

縣市 台東縣

領隊 楊惠珍

管理 黃怡蓓

教練 范希麟、簡呈諭

隊員 王怡琿、陳威莉、藍苡晴、莊亞璇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九、國小男子組(B項)

1. 逢甲國小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游玉芬

管理 王黛維

教練 李佳晏

隊員 賴司杰

2. 原力泳士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張素春

管理 郭蘭婷

教練 李佳晏

隊員 蔡睿宇

3. 超冠現代五項隊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陳均婕

管理 王煒樺

教練 陳均好

隊員 邱向陽、蔡侑展、鍾榮帆、王梓丞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4. 超冠小鐵人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陳均婕

管理 王煒樺

教練 陳均好

隊員 賴柏豫、莊叡晨、賴葦庭、吳昕恆

5. 民富國小

縣市 新竹市

領隊 吳淑雯

管理 陳正瑋

教練 陳瑞昌

隊員 梁永瀚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十、國小女子組(B項)

1. 台北市老松國小

縣市 台北市

領隊 黎季昊

管理 趙建翔 曾金和

教練 陳瑞斌

隊員 曾趙于萱

2. 新竹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縣市 新竹市

領隊 曾昭雄

管理 蘇文亭

教練 陳宣宏

隊員 翁千甯、楊欣蕙

3. 超冠現代五項隊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陳均婕

管理 王煒樺

教練 陳均好

隊員 曾芋璇、陳蕙妮、蔡玕健、曾芋嘉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4. 民富國小

縣市 新竹市

領隊 吳淑雯

管理 陳正璋

教練 陳瑞昌

隊員 梁翊璇

古代五項運動

最完美的運動員是五項運動的運動員，因為他們表現了力量和速度的結合呈現完美的協調”
-----亞里斯多德(希臘哲學家)。

古代五項運動最初是由斯巴達人發明出來作為訓練士兵的方法，包含了跑步、跳遠、標槍、擲遠、鐵餅擲遠以及摔角。第一次出現是在西元 708 年第 18 屆的古奧林匹亞運動會上，從此，五項運動在任何的比賽中都佔有獨一無二的重要性，而且五項運動的勝利者也都被視為最優秀的運動員，尊稱之為“至高無上的勝利者”。

這些對於古代五項運動的傳承，要完全歸功於現代五項運動的創始者～古伯丁男爵，他同時也是現代奧運的創始者，他對於五項運動的信念，強烈的表現在他 1931 年出版的奧林匹克回憶錄裡。從 1909 年開始，他嘗試著將五項運動納入奧林匹克比賽項目中，經歷了兩次的失敗，直到第十九屆在布達佩斯(匈牙利)舉行的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議才獲得通過，當時，男爵敘述道“偉大的運動之神指引了我的同事們，他們都接受認同我所推展的五項比賽”。

現代五項運動

1912 年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第五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首次引進“現代”五項運動比賽，不僅完全保有古代五項運動的傳統精神，更進一步由當代的射擊、擊劍、游泳、馬術和跑步五項運動組成。因為古伯丁男爵深信這五項運動超越了所有其他種類的運動，是一種“對人類道德品格、體格、機智及技巧最嚴格的試煉，從而產生近乎理想、完全、均衡的運動員”。

這五個完全不同且不相關項目使得現代五項運動繼續傳承，但其選擇產生的過程卻一點也不羅曼蒂克，而是由一位連絡官堅忍不拔的冒險故事而來的，他在敵人的陣地內落馬，使得他必須用槍及劍來保衛自己，他游過了湍急的河流，用自己的雙腳成功返回傳遞訊息。毫無意外地，軍方立即熱烈採用這種嚴格要求勇氣、協調力、體能、自律以及在多變的環境下靈活應變的運動。

一位年輕的美軍中尉，之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成為著名的將軍～巴頓將軍，就是一位在首次奧林匹克現代五項比賽中獲得第五名的選手。而且很多歐洲的軍事院校多年來均把現代五項運動作為畢業測驗的一部份。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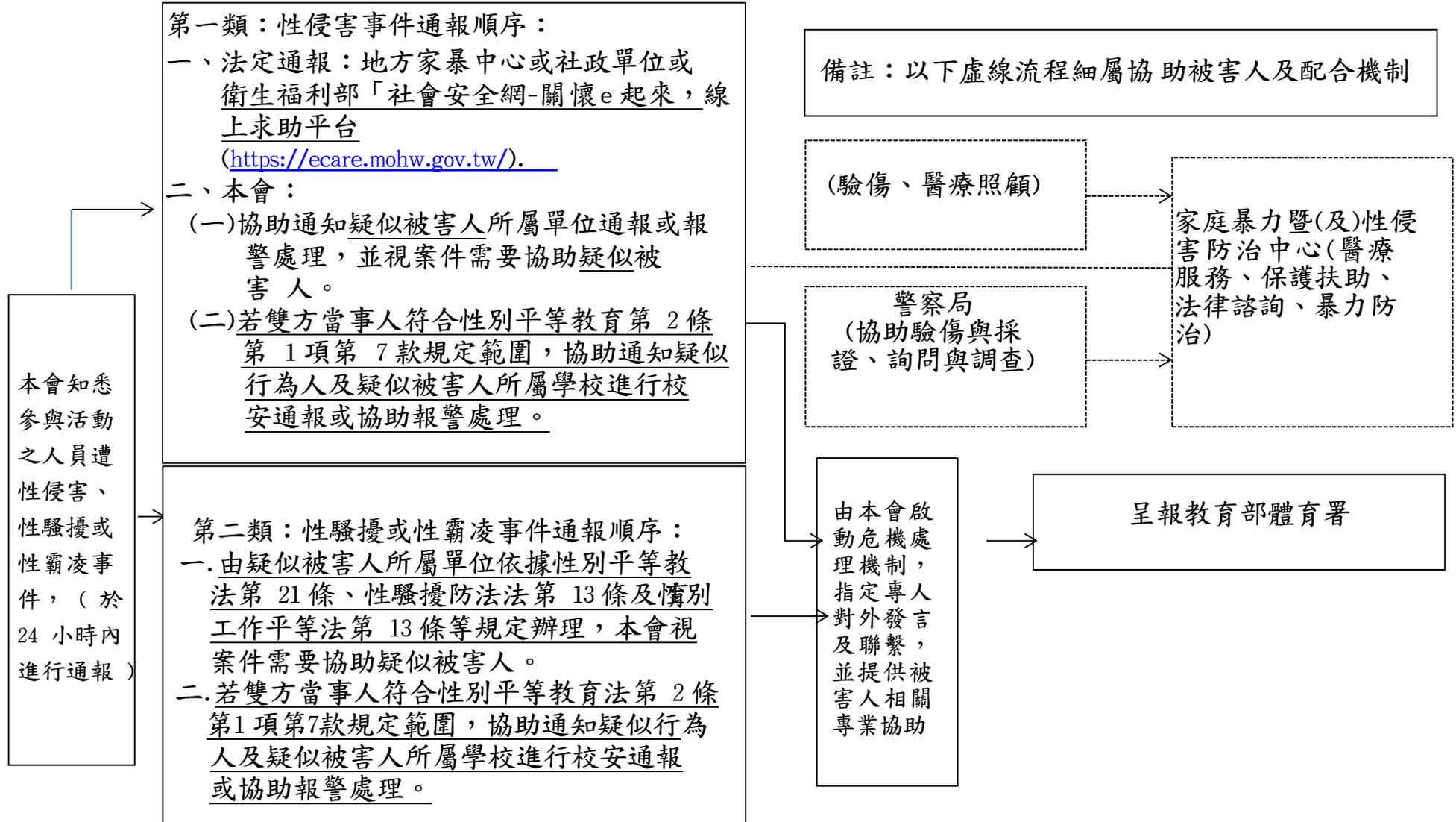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聯絡人：吳欣妤

通報電話：07-3521647

傳真：07-3527309

電子信箱：mpb.tpe@gmail.com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林宜樺
電話：02-87711734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ringika@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30039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期民眾陳情有關運動選手於室外球場嚼食菸草一事，請各單位加強菸害防制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10月17日國健教字第1130761366號函辦理。
- 二、依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爾來有民眾陳情旨揭情事，不僅危害健康，更為觀賽球迷及社會大眾帶來不良示範。
- 三、請各單位針對所屬人員及所主辦運動賽事活動加強菸害防制宣導，若發現有違法行為，可檢附具體事證，向就近所在地衛生局檢舉或以市內電話撥打菸害諮詢及檢舉服務免費專線（0800-531531）予以檢舉。

正本：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職業籃球聯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副本：